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蔡依蘭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87

傳真：03-5514227

電子信箱：hs3628@paes.hc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照門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教學字第11410012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114學年度課程計畫，本局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各校所送課程計畫業經課程審查委員審核完畢，相關建議請作為115學年度課程規畫之參考依據。
- 三、請於文到7日內將備查公文上傳至課程計畫平台114學年度第一學期1-9「課程計畫核定公文」欄提交送出，另將審核後之所有課程計畫併同本核備文，連結至學校網站首頁明顯處，供家長與學生參考。

正本：新竹縣國中小群組(不含籌備處)、新竹縣各私立國中、新竹縣各私立國小群組

副本：本局學務管理科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